

2007年05月03日第76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
外国专业运动员
发放工作许可做出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2003年05月28日第10.683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1993年06月22日第840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所谓专业运动员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意即和私营性质之体育运动等法人单位，互相之间签订雇佣关系，打算以此为根据而前来巴西的外籍人士（们），情况符合1980年08月19日第6.815号法律第13条V项规定的，可准予发放工作许可以及临时签证。

独一段：工作许可的申请，应由当事体育运动单位向劳工部送呈及办理，并附下列各项文件：

- i- 工作许可的申请表格，须符合此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所批准的模式样式。
- ii- 申请方以及候审批（被呼叫）方的身份资料表格，须与附件模式相符；
- iii- 符合公司法人性质的纪要文件，并已在适格机构处依法作出登记；
- iv- 选举或委任其法定代表之纪要文件，并已在适格机构处依法作出登记；
- v- 全国法人团体登记号（简称：CNPJ）卡的复印件，或其它由联邦税务局所签发之效力相等的文件；
- vi- 如申请方有委托—受托人为代表的，则须有公证格式的授权委托书或，如为自行出具之委托书则另得认证其件上的签字属实；
- vii- 申请方出具《责任承诺书》，愿承担被呼叫外国人士、包括其法定依赖赡养人等，在本国逗留期间任何的医疗以及住院费用；
- viii- 外国人士本人，以及其法定依赖赡养人之已缴付移民手续规费单的证明原件；
- ix- 护照前页，含号码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国籍以及该外国人士之照片的单页复印件；
- x- 劳动合同，件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 - a) 签约双方的身份识别资料以及签字；
 - b) 约定薪酬金额；
 - c) 被呼叫外籍人士则出具回国承诺书，保证至其逗留期结束时，其自身和其法定依赖赡养人一并归国；
 - d) 合同期限不得低于三个月，但亦不能超出两年之外。具体有效期从该外国雇员抵达巴西之日起。

第二段：根据现行法律规定，本《规范性决议》所涉及临时签证，期满时可准予顺延。

第三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

刊于 2007 年 05 月 09 日发行之第 88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之 63 及 64 页上。

第 76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之附件
申请方及候审批 (被呼叫) 方表格

关于单位资料：

1. 公司名称/ 商号：	
2. 公司宗旨；	
3. 管理层人员 (们) - 姓名及职衔：	
4. 现有职工人数：	
4. 1 巴西籍人员数：	4. 2 外国籍人员数：
5. 招聘外国籍人员的合理解释：	

关于候审批 (被呼叫) 方资料：

1. 姓名：	2. 教育程度：
3. 通报该外国人士最后一次在海外所领取的薪酬金额：	4. 通报该外国人士将在本国内所领取的薪酬金额(不适用 07 年度 74 号决议第三条规定)：
5. 如该外国人士在海外还有继续领取薪酬，则根据国税局的规定，在此通报其金额以及在巴西的相关税额：	
6. 专业经验：根据时间的先后顺序，列明最近三年内，曾受雇于哪些体育公司，进行过哪些体育活动，职业以及相应的历时多久、地点以及日期等资料。	
本人现特此声明：本件上所含资料，一概真实无讹，如有虚假愿承担《巴西刑事法典》第 229 条所明文规定的一切刑责，另本人在此承诺：愿向稽查出示一切所有自身文件以证明以上所有内容属实。	
地点及日期：	

(负责呼叫外国人士的法人团体之法定代表的签字，须下附全名、个人具体身份资料、自然人报税登记号 (CPF)、最后盖章内容上应有其职衔以及公司全名。)